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守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为满足国拨资金的使用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拟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以委托贷款形式接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1.001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年利率按4.35%计算。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